

尊敬的客戶：

有關保險業監管局向個人保單收取保費徵費的重要通知

根據《保險業條例》(第 41 章)下的《保險業(徵費)規例》及《保險業(徵費)令》，保險業監管局(「保監局」)已於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向保單持有人徵收訂明之保費徵費。保單持有人須於每次繳付保費時，透過相關獲授權保險公司繳付徵費予保監局，然後由保險公司將所收取的徵費款項轉交保監局。如保單持有人未有按法例規定繳付徵費，保監局可向其施加最高 5,000 港元罰款，亦可循民事程序向保單持有人追討欠繳的徵費。

徵費是根據保單保費的百分比計算。初期的徵費率為每保單年度保費的 0.04%，其後按法例逐步調整至 0.1%。一般而言，每張保單須繳付的徵費金額均設有按保單年度而定之上限。

徵費率及徵費上限詳情如下：

保單生效日 / 保單周年日	徵費率	徵費上限 (港元)
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(包括首尾兩日)	0.040%	\$40
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(包括首尾兩日)	0.060%	\$60
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(包括首尾兩日)	0.085%	\$85
2021 年 4 月 1 日起 (包括該日)	0.100%	\$100

自徵費要求實施以來，宏利一直為其保單持有人支付徵費並以此作為短期措施。鑑於該短期措施將告終止，現謹此通知閣下有關於新安排如下。

由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的保單年度起，宏利將按訂明安排向保單持有人收取徵費，並且以下安排將適用於閣下之保單（如適用）：

1. 徵費金額將於繳交保費時一併收取。
2. 如閣下以自動轉賬方式繳付保費，相應之徵費將同時以自動轉賬方式收取。
3. 在保費預繳或對減保費的情況下，徵費將於保費到期日，與保費一併從相關帳戶如保單注入款項 / 紅利帳戶 / 現金儲備帳戶內支取。
4. 如保費是透過自動貸款代繳保費及 / 或其他自動繳交保費方式繳交，相應之徵費將於同一時間及以相同方式一併收取，而相關利息或收費（如有）亦告適用。
5. 在保單復效的情況下，欠付保費之徵費將於保單復效時按適用的徵費率及徵費上限收取。
6. 至於投資相連壽險產品，保費徵費將於投資前從付款金額中扣除。
7. 在理賠 / 保單期滿 / 退保的情況下，任何欠繳的徵費將從保單利益中扣除。

上述安排將適用於閣下及閣下的任何繼承人、受讓人及 / 或受益人。

如有任何查詢或如欲另作安排，請致電本公司客戶服務熱線 (852) 2510 3941 或瀏覽刊載於本公司網頁 www.manulife.com.hk/link/levy-zh 的常見答問。

個人理財產品 謹啟

此乃電腦編印文件，無須簽署。

Individual Financial Products

Manulife (International) Limited (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)
22/F., Manulife Financial Centre, 223 – 231 Wai Yip Street, Kwun Tong, Kowloon, Hong Kong
Tel: (852) 2510 3941 Fax: (852) 2807 3362
Manulife International Limited (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)
宏利人壽保險（國際）有限公司（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）

www.manulife.com.hk